

新竹市文化局 「文創館報廢品公開標售案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詳如公告附件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2年5月23日刊登本局網站，訂於同年5月31日上午10時在本局三樓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109號3樓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正常上班日上午10時原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資格及應附文件：凡合於以下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請附證明文件：
公司行號：
 1. 請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濟部網路查得之公司登記頁面，以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（或因不及可提供前一期），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。
 2. 請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預約安排現場查看標售物（標的物放置地點：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8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3-5319756分機243陳小姐）。
- 五、本批標售物標售底價為新臺幣60萬元整，實際情況以廠商至現場勘查自行確定為佳，投標前請自行評估。
- 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（詳如標封和電子公告）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逕送新竹市文化局（新竹市中央路109號），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無效，採郵寄方式投標者請自行審酌交寄時間（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或交寄時間為憑），逾期（寄）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1家（含）以上廠商投標時，由本局主辦單位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缺漏投標單者。
 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局將通知次得標人於通知之日起5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如僅一家廠商投標以其報價不低於本案底價得標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3個日曆天內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，至本局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，其中支票及郵政匯票應為即期票據。

銀行：台灣銀行新竹分行

戶名：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保證金戶

帳號：015038 393058

十一、本案履約保證金：為確保得標廠商將本批標售物品處理清運完畢，得標廠商須繳交新臺幣3萬元確保履約。本局確認處理清運完畢後全數退還得標廠商。

十二、載運作業原則：

(一)車輛進出時，需有交通引導員至少1位指揮交通，避免交通阻塞及影響交通安全。

(二)得標人應依新竹市政府大型車輛管制時間規定，申請道路通行證，如有違規或造成機關損失概由得標人負責。如因載運需求需佔用道路，應由得標人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，依國有財產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